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明科技大厦 7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乙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55,7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55,7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55,7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55,7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姚鹏、陈琼、张付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55,7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55,7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55,7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55,7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拟申请提前解除挂牌前设立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四个持股平台股东的部分股份的自愿限售状态。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5,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巨鼎振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述四个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彭亚军控制的深圳市巨鼎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宏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立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在上述四个拟申请提前解除自愿限售的持股平台中持有份额的赵志强以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巨鼎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8,320,697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5.67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00股（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103,000.00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要约回购股份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5,755,7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55,7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55,7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55,7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孟平、侯大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